

C-TECH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UNITED CORP.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65號2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參、附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09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執行進度..	14
四、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黃宗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本手冊第 11~12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本手冊第 13 頁)。

案由三：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於 110 年 01 月 07 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10 年 01 月 12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 二、本次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執行進度，請參閱附件三(詳本手冊第 14 頁)。
- 三、轉換情形：截至 110 年 04 月 25 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 609 張，面額共 60,9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 3,309,767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 3,391 張，面額共 339,1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 二、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15~35 頁)。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3,769,840 元，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335,683 元及 161,236,62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7,802,465 元。109 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 二、擬具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謹提請承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69,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5,6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434,157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161,236,6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7,802,465)

負責人：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策略聯盟及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目的所需資金，擬於普通股不超過貳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未來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會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提報董事會。

二、擬提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三者或搭配方式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貳仟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資金用途：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預計達成效益：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進行。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 GDR。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 GDR 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 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 GDR 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 GDR 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 GDR 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貳仟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4.36%（因可轉換公司債已開始轉換，截至 4/25 普通股發行總股數增為 85,405,769 股，佔比降為 23.42%，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轉換之，另預計股東會後尚有員工認股權可供轉換，上述因素將使占比持續下降），惟現任董事內部人持有股份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6.90%，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董事席次及經營權將無

異動，況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並未影響本公司固有之經營權結構及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募資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24日決議辦理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於決議當日已發報重大訊息，惟未注意需依規定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公告相關事項，往後將更加留意，在期限內完成公告。

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本手冊第36~37頁)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本手冊第38~39頁)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令，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本手冊第 40~41 頁)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西勝的支持與愛護，109 年度筆電市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出貨量銳減，下半年因遠距辦公及教育單位遠距教學需求劇升，但筆電受關鍵零組件產能供應不及，實際電池模組出貨量雖有回溫成長，但無法充分滿足市場需求，整體而言較 108 年營收減少 18.9% 為 22.24 億元。

由於公司進行戰略轉型，積極深耕兩輪電動車及小型儲能市場，除直接投資電動車品牌公司品睿綠能及電動車動力系統湛積科技，實踐戰略平台整合；並加大內部投資，新設高度自動化產線的台北廠擴充研發及業務團隊，及導入 SAP ERP 系統提升管理效能等積極策略致使營業費用增加，在營業毛利亦因產能未充分發揮而下跌情況下，稅後虧損 1.64 億元。

展望 110 年筆電市場將延續 109 年暢旺顯著成長，配合兩輪電動車及小型儲能設備的客戶陸續於下半年出貨，整體運營成效將可大幅改善。茲將 109 年營運狀況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23,818	2,743,203	(519,385)	(18.93)
營業毛利	188,272	323,337	(135,065)	(41.77)
營業淨利	(110,026)	96,440	(206,466)	(214.09)
稅後淨利	(164,158)	69,411	(233,569)	(336.5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042,215	2,576,995
	流動負債	1,648,918	1,764,255
	負債總額	1,886,512	1,771,658
	利息支出	6,783	9,033
	營業收入	2,223,818	2,743,203
	每股(虧損)盈餘(元)	(2.11)	0.9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12	59.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82	420.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85	146.0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70)	11.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9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4,536萬元，較108年度增加126.41%，佔營業收入2.04%，均較108年度大幅成長。主要為投入發展兩輪電動車電池模組化平台及小型儲能設備鋰電池模組等產品設計研發。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結合戰略投資夥伴建立以電池模組，電控系統及動力馬達之三電整合平台，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
- 2.與國際知名電動車電池解決方案公司合作，提升西勝產品及技術到達國際水準。持續提升客戶滿意，並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
- 3.強化採購能力，提升供應鏈價值及整合關鍵零組件。
- 4.配合公司集團化發展導入SAP ERP系統，提供多樣化營運分析報表并建構資訊整合平台。

(二)預期銷售數量

110年度預計可達成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出貨量1,800萬組，關鍵零組件電源保護板SMD及塑膠殼自製比例均達六成以上，儲能及電動車相關產品預計營收占比達10%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產品、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 2.大幅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 3.建構ODM電池模組平台研發及設計能力，因應并滿足市場及客戶快速開發新產品需求。

展望未來，公司秉持綠色能源實踐者的經營理念，持續轉型計劃努力面對速變化的產業與經營環境，追求最佳的經營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附件二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

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以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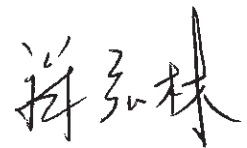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執行進度

一、資金運用預計進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230,000	-	23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73,000	-	173,000
合計		403,000	-	403,000

二、資金執行進度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 額	預定	23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230,000	
	執行進 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 額	預定	173,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73,000	
	執行進 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 額	預定	403,000	
		實際	403,000	
	執行進 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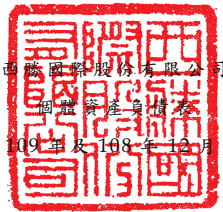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西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72,195	8		\$ 531,97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二八及三十)	700	-		10,6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571,565	26		762,42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255	-		6,78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97,245	5		173,12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915	1		12,6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1,875</u>	<u>40</u>		<u>1,497,62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54,885	3		27,9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22,401	38		856,39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386,944	18		44,39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452	-		2,41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117	-		2,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045	-		16,2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6	-		2,033	-	
1980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5,788	1		6,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9,348</u>	<u>60</u>		<u>958,32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61,223</u>	<u>100</u>		<u>\$ 2,455,9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256,913	12		\$ 87,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5,400	-	
2150	應付票據	115	-		2,40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476,182	22		571,492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78,999	4		162,24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73,348	3		26,87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八及二九)	111,630	5		80,91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9	-		1,8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903	1		17,924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	-		376,191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14,876	1		21,7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7,425</u>	<u>48</u>		<u>1,353,981</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30,000	1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6,185	-		5,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185</u>	<u>11</u>		<u>6,53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610</u>	<u>59</u>		<u>1,360,513</u>	<u>55</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820,960	38		820,960	34	
3200	資本公積	256,918	12		252,04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4	1		8,81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1		17,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7,802)	(7)		70,35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140)	(5)		96,479	4	
3400	其他權益	(35,881)	(2)		(25,807)	(1)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2)		(48,244)	(2)	
3XXX	權益總計	<u>887,613</u>	<u>41</u>		<u>1,095,431</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61,223</u>	<u>100</u>		<u>\$ 2,455,9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2,212,746	101	\$ 2,759,58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904)	(1)	(19,842)	(1)
4190	銷貨折讓	(1,839)	-	(23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99,003	100	2,739,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九）	(2,101,239)	(95)	(2,491,633)	(91)
5900	營業毛利	97,764	5	247,882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4,373)	(2)	(35,815)	(1)
6200	管理費用	(103,401)	(5)	(85,4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49)	(2)	(19,9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5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123)	(9)	(136,695)	(5)
6900	營業淨（損）利	(95,359)	(4)	111,18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617	-	10,119	-
7010	其他收入	6,205	-	6,106	-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29,686)	(1)	(6,201)	-
7050	財務成本	(5,358)	-	(6,7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2,686)	(1)	(19,5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9,908)	(2)	(16,2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45,267)	(6)	\$ 94,9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5,969)	(1)	(24,339)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61,236)	(7)	70,57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19)	-	(8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75)	(1)	8,0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4	-	178	-
		(13,410)	(1)	7,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53	-	(20,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52)	-	4,145	-
		3,001	-	(16,5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409)	(1)	(9,2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645)	(8)	\$ 61,364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五)				
9710	基 本	(\$ 2.11)		\$ 0.92	
9810	稀 釋	(\$ 2.11)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0,960	\$ 253,115	\$ -	\$ -	\$ 88,188	\$ -	\$ 8,788	\$ 8,520	\$ -	\$ 48,244	\$ 1,096,71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9	-	(8,81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08	(17,30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72)	-	-	-	-	-	(61,57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39	-	-	-	-	-	-	-	-	8,73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524)	-	-	-	-	-	-	-	-	(20,52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0,577	-	-	-	-	-	70,57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4)	-	(16,579)	8,080	-	-	(9,21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63	-	(16,579)	8,080	-	-	61,36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584	-	-	-	-	-	-	-	-	5,58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129	-	-	-	-	-	-	-	-	5,12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20,960	252,043	8,819	17,308	70,352	(25,367)	(440)	(440)	(48,244)	1,095,43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35	-	(7,03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00	(8,50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048)	-	-	-	-	-	(41,04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61,236)	-	-	-	-	-	(161,23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	-	3,001	(13,075)	-	-	(10,40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571)	-	3,001	(13,075)	-	-	(171,64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92	-	-	-	-	-	-	-	-	2,7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083	-	-	-	-	-	-	-	-	2,08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0,960	\$ 256,918	\$ 15,854	\$ 25,808	\$ 147,802	\$ 22,366	\$ 13,515	\$ -	\$ 48,244	\$ 887,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照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5,267)	\$ 94,9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1	4,511
A20200	攤銷費用	1,685	1,23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4,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6	(1,560)
A20900	財務成本	5,358	6,771
A21200	利息收入	(1,617)	(10,119)
A21300	股利收入	-	(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3	5,1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686	19,5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7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92)	-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8,75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0,861	24,1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26	(2,2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59
A31200	存 貨	77,867	74,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7)	(2,996)
A32130	應付票據	(2,286)	2,286
A32150	應付帳款	(95,310)	28,4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243)	(20,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573	9,7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55)	7,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322	290,9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7	10,1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10)	(\$ 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6)	(36,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73</u>	<u>264,7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4,610)
B02300	子公司退回股款	4,5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018)	(4,3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07)	(7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43)	(6,7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10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3,28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037</u>)	(<u>235,7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913	87,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3,9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18)	(1,8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048)	(82,0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511</u>)	<u>3,06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775)	32,1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1,970</u>	<u>499,8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195</u>	<u>\$ 531,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宗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20,573	8	\$ 680,79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十)	61,687	2	14,7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87,995	21	764,41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八)	6,563	-	7,049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及二八)	1,047,543	36	1,039,633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17,854	4	70,3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2,215	71	2,576,995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54,885	2	27,9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9	-	3,2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707,934	25	290,58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5,763	-	5,94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857	-	4,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320	1	24,4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24	-	4,490	-
1990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42,013	1	47,6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4,315	29	409,164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86,530	100	\$ 2,986,1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630,713	22	\$ 345,8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三十)	148,400	5	135,4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5,4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90,486	3	14,23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3,891	-	8,9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65,834	20	741,218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67,617	6	102,4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903	1	17,9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二八)	4,390	-	4,503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	-	376,191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684	-	12,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8,918	57	1,764,255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30,00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八)	1,409	-	1,4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6,185	-	5,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7,594	8	7,403	-
2XXX	負債總計	1,886,512	65	1,771,658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820,960	29	820,960	28
3200	資本公積	256,918	9	252,04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4	-	8,81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1	17,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7,802)	(5)	70,35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140)	(4)	96,479	3
3400	其他權益	(35,881)	(1)	(25,807)	(1)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2)	(48,24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7,613	31	1,095,431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405	4	119,070	4
3XXX	權益總計	1,000,018	35	1,214,501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86,530	100	\$ 2,986,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4110	\$ 2,238,212	101	\$ 2,763,474	101
4170	(12,523)	(1)	(20,033)	(1)
4190	(1,871)	-	(238)	-
4000	2,223,818	100	2,743,203	100
5000	(2,035,546)	(92)	(2,419,866)	(88)
5900	188,272	8	323,337	1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74,959)	(3)	(67,276)	(3)
6200	(177,976)	(8)	(144,149)	(5)
6300	(45,363)	(2)	(20,036)	(1)
6450	-	-	4,564	-
6000	(298,298)	(13)	(226,897)	(9)
6900	(110,026)	(5)	96,4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及二九)			
7100	1,764	-	10,419	-
7010	17,399	1	6,972	-
7020	(43,726)	(2)	(9,663)	-
7050	(6,783)	-	(9,033)	-
7060	939	-	653	-
7000	(30,407)	(1)	(652)	-
7900	(140,433)	(6)	95,788	3
7950	(23,725)	(1)	(26,377)	(1)
8200	(164,158)	(7)	69,4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9)	-	(\$ 8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75)	(1)	8,0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4</u>	<u>-</u>	<u>178</u>	<u>-</u>
		<u>(13,410)</u>	<u>(1)</u>	<u>7,36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3	-	(20,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52)</u>	<u>-</u>	<u>4,145</u>	<u>-</u>
		<u>3,001</u>	<u>-</u>	<u>(16,57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409)</u>	<u>(1)</u>	<u>(9,21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567)</u>	<u>(8)</u>	<u>\$ 60,198</u>	<u>2</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236)	(7)	\$ 70,5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22)</u>	<u>-</u>	<u>(1,166)</u>	<u>-</u>
8600		<u>(\$ 164,158)</u>	<u>(7)</u>	<u>\$ 69,41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645)	(8)	\$ 61,36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22)</u>	<u>-</u>	<u>(1,166)</u>	<u>-</u>
8700		<u>(\$ 174,567)</u>	<u>(8)</u>	<u>\$ 60,198</u>	<u>2</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11)		\$ 0.92	
9810	稀 釋	(\$ 2.11)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西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0,960	\$ 253,115	\$ 88,188	\$ 8,788	\$ 8,520	\$ 48,244	\$ 1,096,711	\$ 24,475	\$ 1,121,18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9	-	(8,81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308	-	(17,30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72)	-	-	-	(61,57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39	-	-	-	-	-	(8,739)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524)	-	-	-	-	-	(20,524)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0,577	-	-	(1,166)	69,41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79)	(714)	-	8,080	-	(9,21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79)	69,863	-	8,080	(1,166)	60,19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584	-	-	-	-	-	-	5,58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129	-	-	-	-	-	-	5,12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04,500	104,5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20,960	252,043	88,189	(25,367)	70,352	(48,244)	(440)	119,070	1,214,50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35	-	(7,03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500	-	(8,50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048)	-	-	-	(41,048)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61,236)	-	-	(2,922)	(164,15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1	(335)	-	(13,075)	-	(10,40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1	(161,571)	-	(13,075)	(2,922)	(174,56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92	-	-	-	-	-	-	2,7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083	-	-	-	-	-	-	2,08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20,960	256,918	15,854	(22,366)	147,802	(48,244)	(13,515)	887,613	1,000,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0,433)	\$ 95,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467	62,3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94	1,8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6	(1,560)
A20900	財務成本	6,783	9,033
A21200	利息收入	(1,764)	(10,419)
A21300	股利收入	-	(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3	5,1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939)	(6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	1,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79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05)	-
A23700	減損損失	-	2,012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8,75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29900	租賃減免利益	(1,2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6,420	22,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6	(2,500)
A31200	存 貨	(5,993)	(259,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43)	(9,075)
A32125	合約負債	76,252	5,340
A32130	應付票據	(5,106)	8,882
A32150	應付帳款	(175,384)	(21,4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82	(17,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9	6,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928)	(61,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4	10,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15)	(\$ 2,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12)	(38,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91)	(91,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26)	(14,06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3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106)	(72,9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0)	(2,7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99)	(51,9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7	1,3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398)	(141,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4,913	48,4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	135,4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3,9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895)	(11,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56)	(76,5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43)	10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61	200,1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6)	(11,2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224)	(44,2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797	725,0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573	\$ 680,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周呂熙龍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訂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訂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為免重複敘述，爰刪除(三)之敘述，以杜爭議。</p>
第五條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p>	<p>因應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放寬額度。</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u>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更新修訂日期及補充說明歷次修訂日期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為免重複敘述，爰刪除(三)之敘述，以杜爭議。</p>
第四條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p>	<p>因應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放寬額度。</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值百分之十為限。	值百分之十為限。	
	<p>第十三條</p> <p><u>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更新修訂日期及補充說明歷次修訂日期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其主要內容應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p>	<p>配合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第九條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u>應即</u>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u>得</u>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配合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九條之一	<p>第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護股東之權益， 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3年4月9日。 第一次修正於95年6月6日 第二次修正於102年6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 <u>第四次修正於110年6月23日</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3年4月9日。 第一次修正於95年6月6日 第二次修正於102年6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	更新修訂日期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10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得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TECH UNI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或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召集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額之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832,461 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0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宗偉	2,578,928 股
董 事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錦成	3,035,696 股
董 事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正慶	3,248,416 股
董 事	李智貴	541,207 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113,579 股
獨立董事	徐崢美	162,695 股
獨立董事	鄭文龍	0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9,404,247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